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渭滨区人民法院 的 诉讼文书及档案设备数字化升级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诉讼文书及档案设备数字化升级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宝鸡金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1.86 万元(大写：伍佰柒拾壹万捌仟陆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255.62 万元(大写：贰佰伍拾伍万陆仟贰佰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2. 文书高速扫描仪（虹光AGW2100）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虹光精密工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,952.75 万元(大写：肆亿捌仟玖佰伍拾贰万柒仟伍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53,661.83 万元(大写：伍亿叁仟陆佰陆拾壹万捌仟叁佰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3. 文书管理软件（享印畅链智能文印管理系统V8.0）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市享印畅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2 万元(大写：肆佰叁拾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(大写：壹佰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 宝鸡金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4 日

2026-11-05 00:06:50
宝鸡金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026-11-05 00:06:50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